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能公司”)增资 3,000 万元。

2、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四川新能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73%增加到 89.2%。

一、本次增资概述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能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3%的股权,其余 27%的股权由自然人郑尧、李丽丽、刘尚勇、文毅、杨西全持有。

为支持四川新能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其市场抗风险能力,提升未来效益,经四川新能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新能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四川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四川新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00	73.00%	4,460.00	89.20%
郑尧	167.20	8.36%	167.20	3.34%
李丽丽	100.00	5.00%	100.00	2.00%
刘尚勇	96.80	4.84%	96.80	1.94%

文毅	88.00	4.40%	88.00	1.76%
杨西全	88.00	4.40%	88.00	1.76%
合计	2,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为四川新能公司的董事长，公司董事聂志勇先生为四川新能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饶陆华先生、聂志勇先生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郑尧、李丽丽、刘尚勇、文毅、杨西全分别持有四川新能公司 8.36%、5%、4.84%、4.4%、4.4%的股权，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 2、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 3、注册时间：2010 年 5 月 5 日
-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5、实收资本：2,000 万元
- 6、公司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1 号 3 幢 4 层 406 号
-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 8、财务状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新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986.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13.72 万元，净资产为-427.01 万元。2012 年度实现收

入 2,151.20 万元，净利润-800.3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四川新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456.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63.02 万元，净资产为-806.53 万元。2013 年 1-5 月实现收入 90.93 万元，净利润-379.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新能公司作为公司智能电网、新能源接入和节能减排产业整体战略布局发展需要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风电变流器、储能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属国家要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四川新能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系列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储能变流器产品已经批量进入市场，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研制的微电网（实验）系统成功交付多个客户，初步形成新能源发电设备的成套供应能力和微电网方案设计能力。

四川新能公司的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等产品成功交付使用在呼伦贝尔极寒地区、青海高原、四川西南高原等极端气候区域，充分验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相关变流器产品在包括低电压穿越测试等第三方检测测试中表现优异，多项技术指标保持指标业界第一，产品获得“金太阳”、低电压穿越、EMC 等多项测试认证。四川新能公司有完整的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技术体系，已获受理授权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4 项。

本次增资是在中国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大背景下，基于促进四川新能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其市场开拓能力的需要，使其符合风、光、储能和微电网产业多数市场招标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四川新能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快实现其战略定位和战略目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监督本次增加资金的使用情况，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